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水电〔2021〕14号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学院本科学生学科竞赛 和创新创业训练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鼓励学院教师积极参与本科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指导工作，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实践能力、竞争意识和协作精神，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根据《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河海校科教〔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规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教学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水利水电学院本科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管理规定（试行）

水利水电学院

2021年1月8日

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

2021年1月8日印发

录入：徐力群

校对：高冀颖

附件：

水利水电学院本科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学院教师积极参与本科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指导工作，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实践能力、竞争意识和协作精神，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结合《河海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管理规定》、《河海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40 岁以下教师原则上一个聘期内应至少主动申请指导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训练 1 项。40-50 岁的原则上 2 个聘期内主动申请指导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训练 1 项，否则年度及聘期考核不得评优。

第三条 任现职以来的参与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的经历作为岗位晋级、职称晋升必备条件。因特殊原因不满足本条件的，可提出申请，经院教学委员会审议合理的，报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审定通过的，由学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四条 鼓励教师积极组建以本院学生为主的团队参加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三大赛，学院为项目团队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措施保障。鼓励不同专业教师共同指导不同专业学生以学科、专业交叉形式组建竞赛团队，促进学科交叉和教学改革。

第五条 对指导本科生在三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中进

入决赛的教师，当年按 1 学分折算计入年终工作量。对取得优秀成绩的教师，学院同时按项目给予奖励，标准为：

一级竞赛特等奖、一、二、三等奖（不设特等奖的，按最高级别、次高级别的顺序，下同），在学校奖励之外，学院分别奖励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和 1000 元。

二级竞赛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在学校奖励之外，学院分别奖励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和 500 元；

三级竞赛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在学校奖励之外，学院分别奖励 1000 元、800 元、500 元和 300 元。

第六条 教师指导的本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按项目）并按期结题的，结题当年按 0.5 学分折算计入年终工作量；对结题为优秀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的教师，分别给予 500 元、300 元、200 元奖励。

第七条 指导教师需为学生竞赛和创训项目提供必要的的辅导和集训，加强学生过程管理，及时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期进展、结题报告等进行审核，按时结题。如因指导教师失职未能按时结题，按教学事件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院现行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规定由水利水电学院负责解释。